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3〕第115号

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3 年 5 月 20 日,你公司在本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(以下简称互动易平台)发布的《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》显示,"公司长期看好机器人发展前景""特别是人形""因 为公司的产品更贴合它的应用领域"。5 月 20 日,你公司 在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"公司生产的精密减速器产品可以 应用在人形机器人上"。5 月 29 日,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对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》显示,公司生产的精密 减速器产品未应用于人形机器人领域,暂无签署合作协议。 5 月 19 日至 29 日间,你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超过 100%, 并于 5 月 19 日、23 日、25 日触及异常波动标准,5 月 23 日 触及严重异常波动标准。你公司在回复相关产品应用于人形 机器人问题时,未能完整、全面地介绍和反映相关产品的实 际情况,未能充分提示相关风险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3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5.1.1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8.1.1条、第8.5.2条、第8.5.3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 吸取教训, 及时整改, 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8月7日